

#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明环评永告[2024]2号

## 注销排污许可证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永安晟盛工贸有限公司：

法人代表：刘昌如；

生产经营场所：三明市永安市大湖镇金银湖工业区 29-7 号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481MA8RMLNU5U

经查，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350400MA32D6UQ5D001V），根据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8—2022）中现有企业应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的规定，现无法联系你公司负责人且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现场无人值守，无法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和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

（四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的规定，我局拟注销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。后续你公司如

需生产，按照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8—2022）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。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，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三明市永安市五一路 66 号

联系人：赵青

联系电话：0598-3650325

